

國立台灣科技大學因應各教學單位無法產生主管推薦人選之處理辦法

93.12.31 第 47 次校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為因應本校各教學單位(院、系、所、科)因故無法依該單位所訂推選辦法，產生新主管推薦名單供校長擇聘之問題，特訂定本處理辦法，以利該單位行政工作之推動。
- 第二條 各教學單位因故無法如期產生繼任主管推薦名單時，其現任主管應立即簽請校長組成遴選委員會逕行遴選。
- 第三條 遴選委員會置委員五至七人，由校長自本校教授中邀聘，必要時亦得聘請校外委員，唯該單位之教師不得為遴選委員會之委員，委員會之召集人由委員互選產生。
- 第四條 遴選委員會應提出二位繼任主管推薦名單供校長擇聘。在繼任主管就任前，由校長指定一位非該單位之教授為代理主管。
- 第五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